

# 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安坑輕軌場站空間租賃案

## 評審須知

- 一、申請單位之資格經審查合格者，其所提企劃書由本公司成立評審會議依申請公告及本規定辦理書面評審。
- 二、企劃書及附件之內容與格式：

申請單位提送之企劃書及附件，應依「安坑輕軌場站空間租賃案」（以下簡稱本案）之公告範圍及項目研擬，按下列規定撰寫，決標後視同契約之一部分：

  - （一）申請時提供企劃書及附件 6 份（正本 1 份，副本 5 份），封面須標示正本、副本。正本及副本內容有異時，以正本為準。
  - （二）企劃書：
    1. 企劃書標題：請統一為「安坑輕軌場站空間租賃案企劃書」。
    2. 企劃書正本首頁請標示申請單位名稱，並蓋申請單位及負責人印章或親自簽名，倘申請單位未蓋申請單位及負責人印章或親自簽名，本公司得限期通知申請單位更正。
    3. 企劃書內容：企劃書內容（主文部分）應涵蓋但不限於下列項目，並按第四點評審標準之「評審項目」依序撰擬。
  - （三）附件：
    1. 附件標題：請統一為「安坑輕軌場站空間租賃案企劃書附件」。
    2. 附件正本首頁請標示申請單位名稱，並蓋申請單位及負責人印章或親自簽名，倘申請單位未蓋申請單位及負責人印章或親自簽名，本公司得限期通知申請單位更正。
  - （四）企劃書與附件應分開裝訂。
  - （五）企劃書與附件之格式、裝訂方式依下列方式辦理：
    1. 企劃書以橫書直式編排，紙張大小採 A4 規格紙張，雙面印刷為原則，圖樣得採 A3 規格紙張（請摺頁為 A4 規格），以連續編列頁碼方式不得超過 50 頁（不含封面、封底、首頁及目錄），不可分冊，並採 A4 直式左側裝訂。
    2. 附件以橫書直式編排，紙張大小、規格及裝訂方式同企劃書，頁數不限。

(六) 企劃書有下列情形者，將依下列標準扣減總評分之分數：

1. 企劃書總頁數超過限制者，扣減總評分 5 分。
2. 企劃書份數不足者，扣減總評分 5 分，後續評分作業程序同前目規定。不足份數由本機關以黑白影印補足份數供評審使用，若因影印品質及裝訂與原件有出入而影響評選結果者，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
3. 企劃書之格式、裝訂方式與規定不符者，評審委員得酌予評比較低分數或名次。

### 三、評審標準

- (一) 申請文件經審查合於申請公告規定者，始得為評審之對象。
- (二) 本案採書面審查制，各評審委員於各評審項目及子項之評分加總後，平均總評分在 75 分以上之申請單位為符合需求廠商，並依總評分由高至低依序以一、二、三(以下順次排序)排名。
- (三) 評選結果簽報本公司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 四、評審標準

評審項目	評審子項	配分
經驗實績	簡介與實績說明	10%
經營計畫	安全、衛生管理及維護計畫	10%
	營運項目及規劃	10%
創意項目	相關創意項目	30%
租金及加值回饋	租金及加值回饋	40%

五、申請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評比，逕列為不合格之申請單位：

- (一) 提供之企劃書經本公司認定有互相抄襲之情事。
- (二) 企劃書所載履約期限逾越招標文件規定者。
- (三) 屬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之廠商。

六、經評審符合需求之申請單位之議價及決標方式：

- (一) 本公司將依評審會議決議及本公司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以電子郵件通知序位第一符合需求廠商辦理議約及議價，被通知單位必須準時到場。
- (二) 經本公司通知，申請單位未前來或議約或議價不成者，取消其議約及議價資格。

# 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安坑輕軌場站空間租賃案

##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

評選委員編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評選項目	評選子項	配分	申請單位得分	評選意見 (優點、缺點)
經驗實績	簡介與實績說明	10		
經營計畫	安全、衛生管理 及維護計畫	10		
	營運項目及規劃	10		
創意項目	相關創意項目	30		
租金及增值 回饋	租金及增值回饋	40		
得分合計		100		

評選委員簽名：

# 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 評選委員評選總表

採購案：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安坑輕軌場站空間租賃案

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名稱 評選委員				
	得分加總			
1				
2				
3				
總評分				
平均總評分				
全部評 選委員	姓名			
	出席或缺席			
其他記事	1. 評選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 2. 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3. 評選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出席評選委員簽名：